

2025 年度第三方工程质量巡查技术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4-440300-04-01-900014002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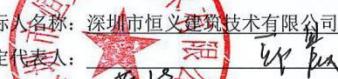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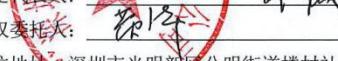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2025 年度第三方工程质量巡查技术服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林

授权委托人：  王林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编：518106

联系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0755-26971595

日期：2025年6月6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48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邱晨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承瀚	职称、资格证书名称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企业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合计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3年隐患房屋安全巡查和咨询顾问服务	44.97万元	房建	房屋巡查	2023.04.15
2	黄贝街道C类房屋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48.60万元	房建	房屋巡查	2023.05.22
3	东晓街道C类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巡查服务	36.1178万元	房建	房屋巡查	2023.04.25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合计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三、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岗位职责

1	杨承瀚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苏晓利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3	刘林森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4	李康彭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5	黄春生	专科	/	工程师	检测人员
6	梁小平	本科	/	工程师	检测人员
7	黄雷	专科	/	工程师	检测人员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计取。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1、2023年隐患房屋安全巡查和咨询顾问服务

合同编号: HJ2023-042

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合同

(自行采购服务类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2023年隐患房屋安全巡查和咨询顾问服务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 449700.00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所有价款,具体包括人员薪酬待遇、设
施设备和税金等一切合理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除非甲方对合同附件清单中项
目作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该合同价款不因其
他因素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坂田街道办（单位名称）。2023年隐患房屋安全巡查和咨询顾问服务（项目名称）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清单；
-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隐患房屋安全巡查和咨询顾问服务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巡查辖区内380栋C3类、8栋CD级房屋，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出具汛前排查报告，建立巡查台账等工作（每月巡查一遍）
- 2、巡查辖区内61栋超高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反馈，出具调查报告，督导整改，同时协助派发整改通知书、建立台账等工作（每月巡查一遍）
- 3、巡查辖区内137栋既有建筑幕墙，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反馈，出具调查报告，督导整改，同时协助撰写报告、派发整改通知书、建立台账等工作（每月巡查一遍）

4、巡查辖区内危旧老屋 948 间，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反馈，出具汛前调查报告，督导整改，同时建立巡查台账等工作（每月巡查一遍）

5、协助街道现场调查房屋安全情况或开展房屋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现场提出专业意见，后续出具调查报告，跟进整治情况。根据需要，对房屋开展非专项的排查，并出具排查报告。

6、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 24 小时值守。

第六条 服务方式

本项目以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乙方应根据项目以及甲方需求安排相应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在服务期内一名人员和一台车辆（需粤 B 牌）在坂田街道驻点服务，一名巡查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巡查工作；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至少安排两名人员驻点坂田街道应急值守。乙方所派遣人员应具备执行项目相关内容的有效资质。

第七条 服务设备或配送清单

(1) 乙方提供服务所涉及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辅助器材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由于服务设备不齐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补充完成、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2)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八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清单、承诺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对服务期间所知悉、掌握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财

产损害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服务时间

1、自 202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4 日止，项目提前完成的，合同自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并付清款项时相应终止。

2、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条 服务验收

1、本合同涉及的政策文件、甲方的履约评价制度、甲乙双方磋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以及乙方作出的承诺等均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依据。

2、服务结束，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考评、履约评价。

3、服务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价单、物料照片、提供服务过程照片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验收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提供验收资料不齐全导致付款延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由甲方按相关财政政策或财务审批流程向乙方办理付款，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分期支付：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即 134910.00 元)。2. 往后按进度支付每月应付款金额 (20611.25 元)，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后，则停止支付。3. 服务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5%的款项，即人民币
67455.00 元)。

2. 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帐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收款账户：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 % 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政策和财务审批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签订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

乙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柔 号：

亲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2、黄贝街道 C 类房屋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黄贝街道 C 类房屋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贝街道 C 类房屋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贝街道 C 类房屋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及对象

黄贝街道辖区既有房屋，以及参与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办法》文件要求，为辖区既有房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展 C 类及 C/D 级房屋安全专项巡查工作

1.1 制定巡查方案：方案有目标、有步骤、有计划，满足项目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巡查方案，确定巡查职责、标准、频率等，符合规范要求。

1.2 巡查内容：调查、收集、分析房屋的工程资料；开展房屋基本情况调查和损伤、变形、沉降及倾斜情况调查；对场地、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测；根据工程资料和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进行综合评估、分类；出具房屋的结构安全隐患巡查报告；将主要工程资料、巡查记录、巡查报告等资料归档。

1.3 巡查要求：遵守《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SJG 41)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房屋随时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或出现房屋倒塌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和完整的巡查档案，包括巡查方案、巡查报告、巡查总结报告、总巡查台账等，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和涂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承揽排查业务，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排查业务；不得伪造巡查数据，出具虚假巡查报告；不得伪造他人签名或要求未参与项目排查的人员在巡查报告上签字。

1.4 巡查周期：对辖区 C 类及 C/D 级房屋进行每两个月巡查 1 次，共计 6 次；如在汛期、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时期，根据甲方需要和安排，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隐患较多、风险较高的房屋进行应急巡查；如发生应急情况，须安排工作人员驻守并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1.5 形成巡查台账及报告：每两个月报送当次所有 C 类及 C/D 级房屋的巡查报告；巡查工作整体完成后报送总结报告及巡查总台账。巡查报告应当加盖排查专用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并有排查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工程责任主体：包括委托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工程概况：包括建筑名称、建筑编码、地址、竣工时间、设计使用年限、层数、结构形式、基础类型、使用功能及是否有建筑幕墙等；房屋使用状况信息：包括使用功能改动、主体结构拆除、改扩建、灾害影响、维修加固等；现场检查、检测结果；排查结论及处理建议；现场典型损伤检测结果、排查图片等附件。

1.6 录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巡查报告出具后应当及时将下列信息录入深圳市房屋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并保持动态更新，包括更新已

拆除的房屋信息：房屋建筑信息：房屋建筑名称、地址、层数、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竣工时间、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幕墙等；巡查信息：巡查机构名称、报告编号、结论、日期等；巡查报告。

2.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服务

协助甲方进行安全检查工作，指导重大安全隐患及重点难点问题；如遇政府相关单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或逢安全生产月、特别防护期、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活动，即按通知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临时性检查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如出现涉及辖区房屋安全的信访案件（包括但不限于12345工单、“国满件”等），须乙方配合甲方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3. 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乙方须安排副高级及以上级别的技术人员为街道办、社区、网格等管理人员及物业服务企业、房屋安全责任人提供房屋安全知识培训，场数1场，培训内容及形式由甲方确定。成果资料需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课件、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总结、培训人员签到表等。

（三）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1.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3. 如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名誉等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 乙方根据街道需求安排项目对接人，确保能够及时处理项目突发情况；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佩戴统一标识，自行配备办公设备、服务工具、劳保用品及巡查车辆，自行解决办公场地、设备保管及食宿；

13. 本项目合同下乙方应支付的损失范围是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三、履行期限及监管

本合同自 2023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止，为期 365 天。

四、协作事项

1. 在安全巡查基础上甲方通过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短信等形式向乙方发出需要开展专业巡查技术服务的通知，乙方按通知要求实施；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房屋有关资料和基本情况。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项目的资料作为案例公开使用和向第三方披露、转移或供第三方参考、借鉴、使用，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

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486000.00），该费用包含税费、保险费用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巡查次数	小计(元)	备注
一	C类房屋巡查、专业技术指导服务	324000.00	1项	6次	324000.00	/
二	教育培训费	5000.00	1场	/	5000.00	/
三	仪器设备车辆费	35000.00	1项	/	35000.00	/
四	管理费	48600.00	1项	/	48600.00	/
五	利润、税金	73400.00	1项	/	73400.00	/
合计	一+二+三+四+五	/	/	/	486000.00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查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为预付款；本项目开始执行满六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前六个月的巡查报告（每两个月一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为期中款；待合同履约期限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六个月的巡查报告（每两个月一期）、巡查总台账、巡查信息录入深圳市房屋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教育培训成果资料、总结报告等成果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费用；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迟延提供该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联系人： 马富凯

乙方联系人： 邱晨

联系方式： 0755-25436295

联系方式： 199252032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000021109008803140

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1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3、东晓街道 C 类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巡查服务

东晓街道 C 类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巡查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东晓街道 C 类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巡查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东晓街道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房屋安全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省、市领导有关批示和相关通知要求，针对排查结果为 C 类的房屋，在隐患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房屋结构安全受控，防范发生突发性房屋结构安全事故，避免和减轻事故的损失，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SJG 41-2017）等文件的要求，拟对罗湖区东晓街道排查结果为 C 类的房屋（共 431 栋）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危险点或缺陷，建立持续监测台账，以便能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专业安全巡查技术服务，并对其负责；乙方至少安排 10 人开展巡查服务工作，且人员相对固定，其中至少 2 人为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 人为工程师。

(二) 工作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范围内。

(三) 工作内容

1. 对东晓街道排查结果为 C 类的 431 栋房屋结构进行专业安全巡查和问题处置；

2. 每季度完成一次 C 类自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全面巡查，及时反馈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步做好记录，每季度提交一次巡查台账（含每栋房屋巡查情况、照片、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复查结果、检查人等）和巡查报告。

二、服务成果要求

- (一) 通过查阅档案、实地踏勘及拍照方式对东晓街道排查结果为C类的房屋进行巡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巡查台账和巡查报告；
- (二)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应通知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进行整固，对存在倒塌危险的房屋应立即通知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使用及迅速撤离，同时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办；
- (三) 每季度末汇报当季度工作落实情况，每季度最后一月的25日提交巡查成果台账。巡查成果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由街道办另行公布；
- (四) 全面对东晓街道排查结果为C类的房屋进行巡查，并出具专业的巡查报告；
- (五) 开展巡查时，按照委托的巡查工作内容，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态度开展工作；
- (六) 巡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三、履行期限及监管

- (一)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 (二)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首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服务质量数量，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二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协作事项

1. 在安全巡查基础上甲方通过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短信等形式向乙方发出需要开展专业巡查技术服务的通知，乙方按通知要求实施；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房屋有关资料和基本情况。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

本合同无法的单位或人员，不得为任何目的利用、传播或泄漏甲方的工作秘密。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整(小写：¥361178.00元整)。

费用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单价/株 (元)	巡查总数 (栋)	巡查频次	巡查总费用 (元)
一	C类房屋安全结构巡查	838	431	每季度每栋1次，全年每栋共巡查4次	361178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备注：1. 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管理费、交通车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含税价（税点：6%）。

(二)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为预付款；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30%；合同履约期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迟延提供该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支付方式为财政拨款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其他要求及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任务，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喻强
(签章)

甲方联系人 郑义

乙方联系人 邱晨

联系方式 82673833

联系方式 19925203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1857945719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签定日期：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5日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三、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杨承瀚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2017年05月31日	姓名：杨承瀚
		性别：男
证书编号：G3300278008		出生年月：1971年02月01日
		资格名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承瀚	
证书编号 AY123300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290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二维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杨承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02*****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2330074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33007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78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毕业文凭

学生 杨承瀚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
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入本院
地 质 系 四 年 制 本 科
铀矿地质勘查 专业学习，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
及格，准予毕业。

院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毕业文凭登记第 920070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承瀚

社保电脑号：813011785

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02014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4109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78.4	28000	224.0	56.0		
2024	06	14109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78.4	28000	224.0	56.0		
2024	07	141090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4	08	141090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4	09	141090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4	10	141090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4	11	141090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4	12	141090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1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2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3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4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5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合计			54678.0	28428.24			18200.0	7280.0			1820.0		1388.8	728.0	12912.0	728.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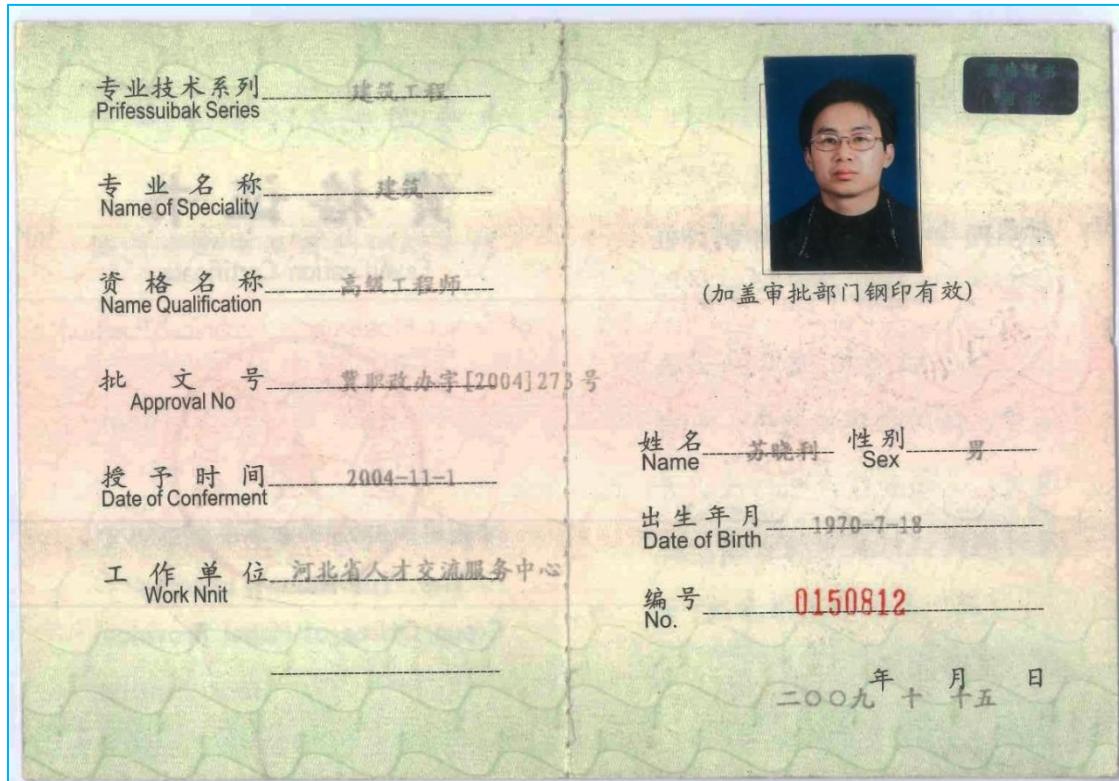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32b04a27e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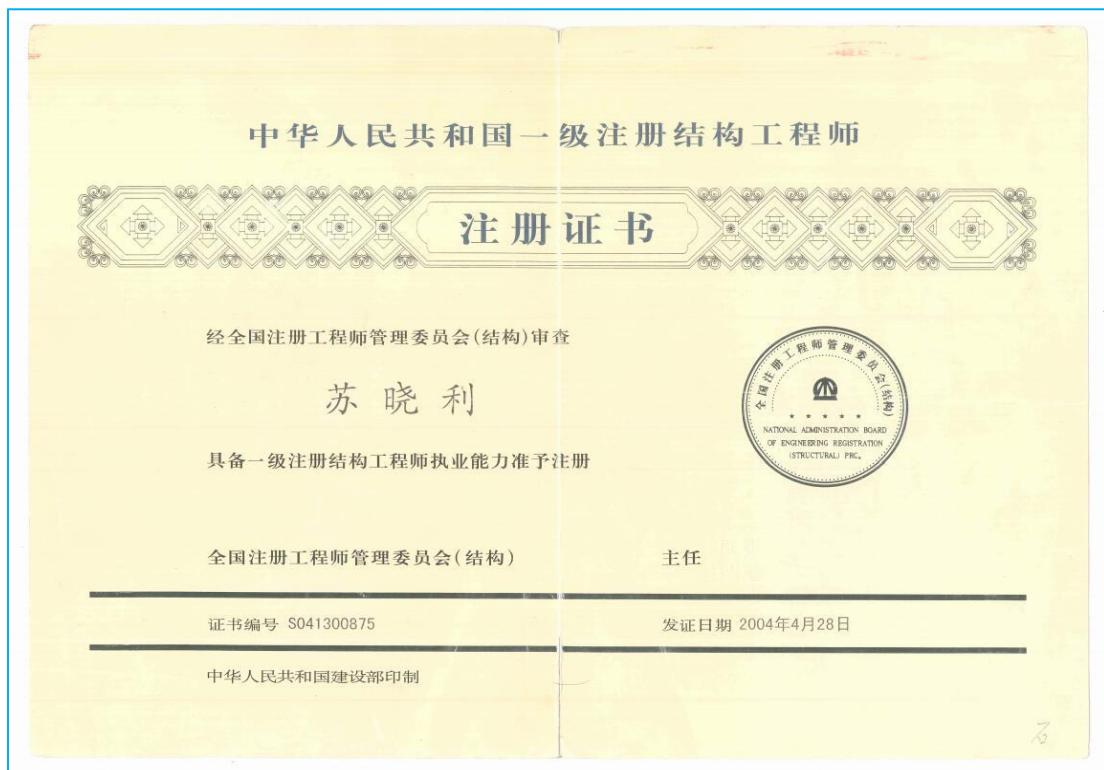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苏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S041300875

发证日期：2004年4月28日

苏晓利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32337*****19 性别：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041300875 电子证书编号：S200413008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S78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晓利

社保电脑号：807541042

身份证号码：13233719700718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8.98	1249.28	6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1fd0feadc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3、刘林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林森

身份证号：3713251988010223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林森

社保电脑号：630100088

身份证号码：3713251988010223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8693.3	4516.64			4273.25	1709.3			427.39		118.98	5.24	1249.28	6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1fd100ec9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打印日期：2023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李康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康彭
身份证号：4413241982011533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康彭

社保电脑号：607539721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201153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8.98	1249.28	6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1fd100a2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5、黄春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春生

身份证号：45072219890209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11720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春生

社保电脑号：630076711

身份证号码：45072219890209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8.98	1249.28	6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184f749b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6、梁晓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晓平

社保电脑号：645473808

身份证号码：4509231992111269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8.98	1249.28	62.3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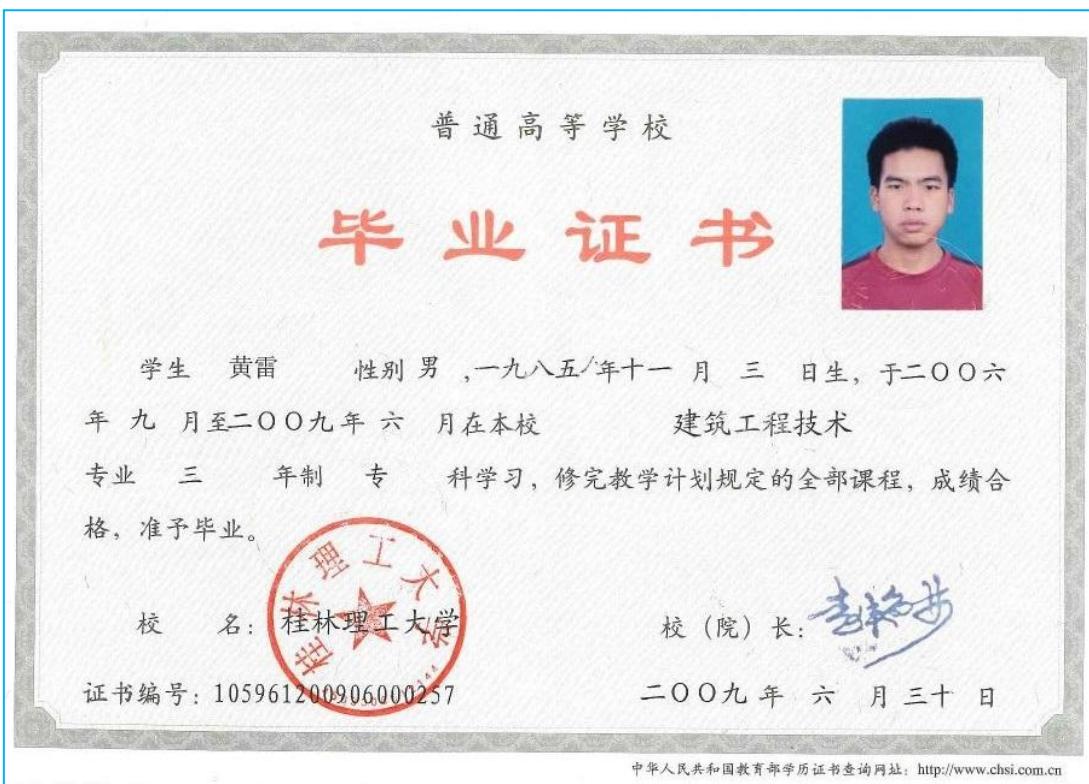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1fd0fefdf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7、黄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雷 社保电脑号：623802990

身份证号码：45273119851103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04
合计			8693.3	4516.64		4273.25	1709.3		427.39				118.98	5249.28	6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1fd100d2c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